

独家中文版权



霍格探案集

□ 荣获艾德伽和全美侦探文学最高奖

□ 被译为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三十多个国家

(美) 大卫·汉德勒 著

燕峰 译

妙笔神探

The Man Who Would Be F. Scott Fitzgerald

百花文艺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霍格是一名替别人写东西的代笔作家,也算得上是个半吊子的业余侦探。这回他受出版代理商塞缪尔·博伊德之托,替卡姆·诺伊斯写一本书。卡姆因《砰》一书的成功而一炮走红,并以其俊美的形象和不羁的言行成为媒体的宠儿,频频曝光于各种社交场合,所以无法静心推出新作。霍格在交往中发现此人放浪形骸,内心却颓废消沉,深感同情,决心在合作写书的同时帮他重新振作起来。可接二连三的怪事扰乱了美好的计划:先是霍格收到恐吓信、寓所失窃,接着与卡姆过从甚密的女编辑施蒂希莫名其妙地坠楼丧命,卡姆的女友查莉被杀,连霍格的前妻梅丽莉也险遭暗算。这一切的矛头都指向卡姆,指向那本即将面世的书。霍格也在“破案”的过程中渐渐悟出了卡姆思想上的病源。他们合作的书最后写成了吗?究竟是谁,为了什么从中故意作梗?这有待您和霍格一同努力去探寻。本书以八十年代末纽约出版界为场景,展现了一批栖息于此,在此发达的作家、编辑、评论家和出版代理商们。他们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下自觉或不自觉的改变着别人,也改变着自己。故事融入了作者的亲身体验,情节紧凑,悬念迭起。请当心,过早下结论会让您大呼上当。这,才是大卫·汉德勒的侦探推理小说!

主 要 人 物

斯图尔特·霍格：又叫斯图尔特·霍吉，纽约出版圈内有名的代笔作家，八十年代初期曾红极一时。

卡梅伦·诺伊斯：又叫卡姆·诺伊斯，纽约著名年轻作家，成名作《砰》。

查莱斯顿·朱：又叫查莉·朱，来自中国大陆的新潮画家，在纽约艺术界知名度颇高，是卡梅伦·诺伊斯的女友。

博伊德·塞缪尔：出版代理商，卡梅伦·诺伊斯的同学和密友。

托德·莱瑟尔：塞缪尔·博伊德的秘书。

唐纳·马什：全美首屈一指的文学评论家，兼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施蒂希·赫尔德：纽约一著名出版社的主编，唐纳·马什的前妻。

梅丽莉·纳什：百老汇当红女演员，斯图尔特·霍格的前妻。

德利雅·麦考斯基：纽约大众传媒的性感明星。

罗梅因·威瑞：警察中尉。

厄利·维克：斯图尔特·霍格的朋友。

露 露：霍格的爱犬。

第一章

除了名字之外,那不过是座寻常的索荷式艺术博物馆。房子也再普通不过,位于西百老汇的春天大街附近,以前曾是间铸铁仓库。我走到一扇钢铸的门前,按响了门铃,然后站在便道上等着。细雨霏霏,门上方装着的监视器审视着我,想弄清楚我是不是他们那类人。我不是,但我骗过了他们。

屋里正在软绵绵地播放着一盘菲利普·格拉斯式的称不上音乐的东西。木地板光可鉴人,各种管道露在外面,灯光从凹陷的光源发出。里边的一角是接待处,一名身着黑色紧身衣戴黑边眼镜的职员懒懒地坐在那儿,正在埋头读一本《空虚交易》,也就是那些伪知识分子和社会油子们常读的刊物。她没瞧见我进来。

的确如我所说,这就是一家寻常的索荷式艺术博物馆,倒是起了个特别的名字——“鼠巢”。

我摘下圆帽,脱下了淋湿的大衣,非常礼貌地站在那儿。雨水顺着大衣角一滴滴地淌下来。最终那个职员抬头看到了我,又

低头瞅了瞅露露。露露是我的矮脚长耳犬。它身上穿着兜头黄油布雨衣,那是一年前它害支气管炎时我给它做的,现在每逢雨天它就穿这件,我不想让它再出现呼吸的问题。但凡它一犯病就会打鼾,因为它喜欢挨着我的头睡,所以我很清楚。

“我找查莱斯顿·朱。”我说。

“那儿。”职员懒洋洋地指了指过道那头的主画廊。

我们向那边走去。

“先生!”

我们止住脚步,“什么事?”

“动物不得进入‘鼠巢’博物馆。”

露露嗅了嗅我,深表不满。我示意它让我处理这事。然后我对职员说:“就当咱们没听见好了。”于是我们进去了。

画廊里没什么玩意儿,即便真有也都算不了什么。有些涂鸦之作也已经摆放好长时间了。一块钢琴大小凹凸不平的雕塑看起来像是出自后现代主义者和新非存在主义者之手。一大张帆布上悬着一个真人大小的人体模特,是个挂在钩子上的蓝乎乎的女人。展品的售价标在小张的零散的商用卡片上。那座凹凸不平的雕塑要价一万五。依我看把这笔钱投资到新开张的冻肉铺倒是划算多了。

忽然画廊里有人打了个喷嚏。我低头看了看露露,露露也在仰头瞧着我,于是排除了屋里仅有的两个活物打喷嚏的可能。

我走近涂满颜料的人体模特。

这幅作品名叫“蓝调星期一”,没有标价。

那东西的鼻子在动。

露露吠叫起来。它遇见没腿的人时会狂吠,也会因为自己特有的艺术品味而叫个没完。

“该死!”模特喊出声来,“他不会咬我,是不是?”

“应该是‘她’”,我纠正说,“她从来不去追比小松鼠大的东西。一旦遇到挑衅,她马上钻到最近的床下躲起来。要我帮忙给你擦擦鼻子吗?”

“多谢。可恶的花粉过敏,把整个气氛都破坏了。”

“哦,我倒没想那么多。”

我用自己的亚麻布手帕轻轻地擦了擦她的蓝鼻子。那是只扁平的小鼻子,一些颜料沾在了我的手帕上。她长着一对棕色的杏眼,除此之外浑身上下都涂满了蓝色。她的头发剪得很短,像是个男孩。她身着紧身衣裤,手脚被镣铐锁定在帆布上。那姿势不太像耶稣,也不那么全然不像。她的身体纤细结实,是一副练体操或练舞蹈的体形,可她本人哪样都不是。她就是查莱斯顿·朱,中国的概念主义艺术家,二十四岁,纽约艺术舞台的新宠儿。

“你每天在这儿呆多久?”

“六个钟头。”

“这样呆一会儿一定不太舒服。”

“我正希望如此。如果我不舒服,你就会受我的感染而不舒服。”

她那少女般纯真稚嫩的声音带有一点儿口音,但这并非说明她是异想天开的迷途人。事实上她是一位颇具见地的创意者,她以自己的观念和方式飞速攀登上一项艰辛事业的顶峰。她是自己的代言人,“鼠巢”博物馆只是租用了她的艺术空间。

“人们喜欢坐下来品评艺术，”她继续说道，“我不会叫你那样。我同样也在品评你，迫使你与我发生一种亲近的关系。”

“如果你真想，我很愿意。”我开玩笑说，“只是答应我一件事——多少年以后，当你谈论起这件事，你将很惬意。”

她眯缝着眼睛盯着我。“你是不是有点儿毛病，屁股痒痒了？”她冷冷地说，开始进入角色了，但或许还没有。

我回答：“那会叫我们花上比六小时更长的时间。告诉我，你为什么没标价码？”

“我不是来卖的。”

“我们都是要卖的。我知道我是。”

“那你值多少？”

“一般说来，整出戏的三分之一吧，如果我还称得上有点儿名气的话。我和卡梅伦·诺伊斯约好了吃午饭，而他没有赴约。我听说你们俩……”

“在一起？”

“是你自己说的，我可没那么讲。”

她微笑了。因为脸上涂满了蓝色，她的牙齿显得格外的白，牙龈也显得鲜红。她长着一对动人的酒窝。“我们住在一起。卡姆(卡梅伦的昵称)应该在家工作呢。”

“我按过门铃，也打了电话，可没人在。”

“那么他一定是想东西入迷了，或者在外边碰巧遇见了谁。”她温和地说。

“那你怎么看待呢？”

“卡姆·诺伊斯是个天才，”她回答道，“他的工作就是他的生

命。将我的意志强加到他头上会毁掉他的，我没有权力那样做。没人可以那样。此外，你知道作家们都是什么样的。”

我捏了捏自己的耳朵。“是的，我想我知道。”

“啊，我晓得了——你是斯图尔特·霍格。”

“叫我霍吉好了。”（注：霍吉是霍格的谐音，可以看作是霍格的绰号。霍吉本身的意思当大三明治讲。）

“是夹火腿的？”

“是夹奶酪和牛肉的。”

“我是素食主义者。”她说。

“我想某些人必须吃素。”

她咯咯地笑了，笑得是那么突然，却又那么甜，几乎同时让我联想起梅丽莉的笑。

“大家都喊我查莉。”她一边说，一边冲我晃着一只被铐住的手。

我上前握了握那只手，于是我手上也沾了些蓝颜料。“很高兴见到你，那是露露。”

“真是个美人。”

露露背过身去，冲着那座凹凸不平的雕塑，不满意地咕哝着。

“我说错了什么？”查莉问。

“没有。自打我离婚以来，一遇见别的女人它就发出这种动静。它总以为别的女人要袭击我。”

“真的？”

“其实我很怀疑。”

“你说不清楚？”

“当局者迷。”

她再次打量了我一番。我刚换上春季的衣装。上身穿的是在伦敦斯蒂克兰店订做的海军蓝软法兰绒的运动夹克，内衬一件挺括的白绒面呢衬衫，束了杏黄色丝质蝴蝶领结，下穿香兰华达呢的裤子，扎了条牛皮带，脚上登了双棕白两色的镶花休闲鞋。这套衣服为我增色不少。

“卡姆非常想见你，”查莉说，“你是他的偶像之一。”

“他还有别的偶像？”

“难得有几个。我的意思是，他对你的新安排感到兴奋。”

“如果他不守约，恐怕将不会有什么新安排。”

“哦，”她皱起眉头，恳切地说，“霍吉，对你说话就不见外了——他刚乱了套。”

“我们不都是嘛。”

“我俩昨天晚上在外边呆到很晚。他可能现在正在打盹儿。房子的钥匙在桌上我的钱夹里。你拿着它，自己进去吧。”

“你真的这么信任我？”

“怎么？”

“我对你说的一切可能都是假的。我可能是任何人，我可能是个麻烦。”

“不会的。你的眼睛……”

“眼睛怎么了？”

“泄露了真情。”

于是我再次按响了卡姆·诺伊斯的门铃。这回我摘掉了帽

子,口袋里装着查莉的钥匙。雨区已经向新英格兰的海岸地带移去,这里阳光明媚,空气清新。春天的新绿是那么靓丽,从公园浸染到街边。卡姆·诺伊斯拥有一幢正对着格雷默希公园的希腊仿古式住宅。这类房子是奖励给那些能够连续七次当选市政公职的美国选民们的。只有那些既富有又交了好运的人们才有幸住在这个私立公园的对面。可就是连他们也不能带狗进公园去。我本想说如果我是他们中的一员将如何如何,可我没说。我花光了所有的钱,还有运气。

他的房子是白色的,凸出的铁制游廊雕有各式花纹。仍旧没有人应。我扭头看了看路边。天还早,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一辆里外翻新的1958年产超豪华88型老式带篷汽车停在那儿,熠熠生辉。据老一辈人讲,那原装车身外面镀的铬超出44磅,可以说是有史以来车身最长、最华丽,也是最俗艳的车。它一定是属于卡姆·诺伊斯的。

我又按了一次门铃,还是没有回音,于是我用查莉的钥匙开了门。

屋里的装修你可以说不那么典型。事实上,那根本算不上多数人所说的装修。墙壁、天花板、一层的客厅都是光秃秃的,四处隐约可见细密的坑洼,就那么毫无遮拦地露着。几盆高大的塑料棕榈树散放在四周。屋子中央,六把五十年代的彩饰硬背金属椅围着一架黑白电视机。大理石壁炉上挂着一幅特别吓人的原版朱利安·施纳伯尔像,仿佛他蘸满了黄颜料就要向湿帆布猛掷过去。橡木地板没有打蜡,只有朝厨房的方向有二十英尺长的人造草坪,上面散放着一些高尔夫球。草坪的一端有个球穴,可电动

回球。球杆靠墙戳着。

我喊着他的名字,没人答应。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厨房的大部分还未装修,斑痕累累。里边有一个盥洗槽,一个冰箱,冰箱里有几酒瓶。除此之外,炉子、碗柜、做饭的操作台都给拆掉了。墙壁光秃秃地,露出了砖层。地板还没铺上,就是那么一层粗糙的木质地地板基。露露发现了一扇地板门,通过陡峭的阶梯通往地下室。里边有光亮,照射出成堆的木材,成箱的瓷砖,成桶的复合涂料,一个新的盥洗槽,还有铜管。

我冲里边喊了几声。没人应。

向后穿过法式门就来到了带有围墙的花园。一块十二平方英尺见方的土地刚被清理平整过,泥土泛着湿气,四周用栅栏和铁丝圈了起来。一块蓝色的油布下面垛满了石料和六十磅袋装的水泥。这些都是整饬院子用的。但现在还看不出这里是花园,只有一些落叶和一座粉色的火烈鸟塑像。露露仔细地用它的大黑鼻子嗅了一通,不紧不慢地回到我身边,使劲地抽了抽鼻子。

二楼起居室的天花板要比一层高些,守护神雕像也比楼下的高。透过高大的铅玻璃窗能鸟瞰对面的公园。屋内颜料溅得到处都是,看来是查莉的画室。工作台上叠放着颜料、画笔、喷筒和粘缝水泥。大幅的空白画布垛在墙边。到处都是纸箱,里边装着各种东西:从色泽光艳的陶器到空可乐瓶、旧杂志、明信片 and 相册,应有尽有。画室中央的画架上钉好了一幅帆布,上面被她粘了些陶器的碎片,还粘了一片饼干包装盒。这幅画题为“欢迎来到借物时代”。威特尼和现代艺术博物馆之流的大主顾都排着队购买查莉·朱的所谓“借物艺术”的作品。我还是欣赏爱德华·霍

普，他从不向别人那里借用什么。

在一面墙上用胶布贴着十来张照片。我走上前去，碎陶片踩在脚下咯吱作响。那些是文学神童卡梅伦·诺伊斯和他许多密友的照片。有在餐馆拍的，还有在俱乐部和豪华宴会上拍的。照片上的人除他以外，有艾米利奥·艾斯特沃兹、肯弗·萨瑟兰、迈克尔·J·福克斯、“猛兽”小组的亚当·霍利维斯、默利·雷沃德、苏姗娜·维加和约翰尼·迪普，但没有他与查莉的合影。查莉是拍照人。我在她画室外边发现了她当暗室用的盥洗间。

推开了一扇门就到了餐厅。一个食品架放倒在厨房里，以便给天花板中央的大吊灯装电线。查莉在这儿搞她的大部头作品。大铁块和长长的管子堆放在一角，旁边是乙炔焊枪和气焊防护面罩。她还弄了一台沉重的圆桌锯、一台车床、一架备有各种手工工具的工作台。画框的毛坯挂在墙上的一排钉子上。原来是她自己制造了这画框。这姑娘手真巧。

我喊着卡姆的名字，没人应。

第三层楼较为传统些。厅廊很短，墙壁刚刚刷过白。后边是准备给客人用的卧房，装饰简单。前屋是卡梅伦·诺伊斯写作的地方。那是间朴素的屋子，他不在里边。窗前摆着一张可爱的引人注目的写字台。它是樱桃木做的，经过打磨显现出樱桃木特有的光泽。桌子上有空白的拍纸簿、一支铅笔、一盏油灯、一把1850年造的正宗长猎刀。刀长十五英寸，锻钢的刀身，黄铜刀柄。另外还有一把锋利无比、闪闪发光的匕首。

屋里再没有别的东西——没有书，没有报纸，没有电话，也没有别的家具。

我继续往上爬。

顶层全都是主人的卧房。一架吊扇在头顶缓缓地转动,窗幕薄如蝉翼,被吹得簌簌摆动。黄铜质的床摆在屋子当中,比起偌大个卧室仿佛是个小岛屿。床上躺着卡梅伦·诺伊斯,赤裸着身子躺在床罩上。他张着嘴,闭着眼,头垂向一侧,鼻子里边淌出来的血流过脸颊凝在枕头上。

我和露露面面相觑。

我叹了口气,来到床边。他呼吸缓慢但均匀。床头柜上,在小镜子、剃须刀、饮料吸管等什物中有一小瓶白色粉末样的东西。柜子上面还有一瓶防晒油,几瓣酸橙,两副日光眼镜——全是参加午间招待会的用品。我浸湿了手指,蘸了点儿瓶子里的白粉,涂在牙龈上。是的,正是可卡因。我晓得吸食可卡因的刺痛感和流鼻血的症状。他的鼻子一定是填了可卡因进去搞坏的,并且填了许多。

我低头看着他。他可能不是我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可也差不多远。他是如此的英俊甚至有些妩媚动人。他长着一头波浪般的金发,高高的前额,突出的颧骨,还有一张精巧的玫瑰般红艳的嘴。他皮肤洁白,鲜有瑕疵。要不是沾满了血,鼻子和下巴也是十分完美的。他两眼分得较开。会是什么颜色呢?我猜是蓝的。整张脸是张多愁善感的男孩的脸,而身体的其它部分却并非如此。他的躯干结实,肌肉发达,削肩,胳膊强壮,胸膛宽厚,细腰,平坦的腹部清晰地隆起一对对的腹肌。左上臂文了几个字:“生而为失”。手掌宽大粗糙,腿壮得比得上小号的耕地用的马。这是一个干力气活的体格,或者说是年轻的白兰度第二。他的身

体和脸实在不相称。

我低头看着他，思绪万千。他，卡梅伦·诺伊斯什么都有了。他年轻、英俊、聪明、富有而且声名远播。而他却在毁掉这些。为什么？我想我该弄明白。

我听见木板地上有什么东西在滚动，原来是露露在床下有了小发现。她用鼻子把那东西滚到我这儿来。是支女人用的唇膏，红色的。我拾了起来，把它放在床头柜上的防晒油旁边。

我下楼来到厨房。冰箱里只有吃剩一半的香肠蘑菇比萨饼。我切了一块吃。我误了午饭，感到除了甘草冰激凌之外再也没有比凉比萨饼更好吃的了，当然冰箱里没有甘草冰激凌。我从地窖弄来一只空的调颜料的筒，把冰箱里的四盒冰块和波兰产的伏特加酒倒了进去，又在盥洗槽里接了些水，拎回楼上。在床边，我小心地举起桶，对准卡梅伦·诺伊斯袒露的小腹浇了半桶水。他立刻发出一声吼叫，那是狮子疼痛时才有的叫声。随后他一下子坐了起来。他的眼睛——的确是蓝的——从眼眶突了出来。我把剩余的半桶水浇在他脸上，然后擦了把手，坐下来，暗自纳闷自己到底为什么来这儿。

第二章

仔细琢磨卡梅伦·诺伊斯,你可以把他看成聪明绝顶、最具天赋的神童,是自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开创爵士时代以来美国小说界的奇迹,或者你可以把他贬得一文不值,满脑袋糨糊,絮絮叨叨,但你唯独不能忽略他的存在。

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这位贵族出身、体格魁梧的年轻人曾兼职当过男模特。在上二年级时,他将个人第一部小说作为实习作业上交给“创意写作课”的老师,唐纳·马什。马什负责编辑《新时代小说季刊》,而此人又偏巧是纽约最具影响力的独立文学评论家。马什读了这份手稿。文中讲述一位年轻腼腆、在特权阶层人家长大的常青藤联校的学生在应付期末考试时得了神经衰弱,于是就和他经常光顾的早餐餐厅的中年女收纳员私奔到大西洋城的赌场旅馆,在那里,他沉迷于毒品、酒精和性,最终两个人一起走向崩溃。小说书名叫《砰》。马什读后大为震惊,于是把手稿交给施蒂希·赫尔德看,后者是赫赫有名的默里·黑尔出版社的

主编。她受到马什的热情感染,于是一个月之后在卡梅伦·诺伊斯二十周岁生日前夕,《砰》面世了。《〈纽约时报〉书评》在显著位置刊文极力褒扬这本书,书的作者卡梅伦·诺伊斯一举成名。“正如年轻的斯科特·菲茨杰拉尔德复出,在可卡因和杜松子酒的刺激下写出《失去的周末》一样”,《〈纽约时报〉书评》的评论员,其实就是唐纳·马什本人,热情赞扬道,“卡梅伦·谢菲尔德·诺伊斯写得实在是好。毫无疑问他是自斯图尔特·霍格以来文坛最辉煌的发现,他将只会做得更好。”

有一件事评论家们似乎永远不明白,任何人无论具有何等优秀的禀赋,也可能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最美好的年华已经毁掉。

我当然读了那本该死的书。怎么能不读呢?总共一百二十八页,我一口气读完。我想那书绝对是棒极了。哦,我倒宁可让自己恨它。但我做不到。《砰》一书捕捉到了年轻人穷极无聊的心态,罕有作品能做到这点。卡梅伦·诺伊斯具有这样一种本领——他能层层深入探索自己的灵魂深处,再用完美的形式将自己的发现反馈出来。这点太难得了。并且他以自己的口吻讲故事。

读完书的一周之内,我心情极坏,连露露都躲我远远的。

孤寂的少年们以前或许到普拉兹或萨里格那里寻求安慰,现在他们发现诺伊斯更合他们的口味。《砰》理解他们,它属于他们。它直冲上畅销书排行榜的头名并保持了三十六周之久。诺伊斯的知名度甚至超过了米切尔和国王乐队,就连再版的平装本都卖了一百万。由此改编的影片由查利·辛和切尔主演。尽管书迷们被影片改编处理后的大团圆结局恶心了一把,影片收入还是突破了一亿大关。片中狂暴的高潮被设计成男主人公的一场梦。

他从睡梦中惊醒,头脑一冷静就定下心来挣学位去了。

卡梅伦·诺伊斯并非城里唯一的热门年轻小说家。似乎有许多年轻作家带着他们写的时髦故事,都是些关于不安分守己的、飘飘然的年轻人的,闯进了文坛。诸如《大城市之光》和杰·麦我因索尼,《比零还少》和布赖特·伊斯顿·伊利斯,《纽约之奴》和塔玛·珍诺维兹。他们自成一派,个个天赋不足,挣得太多而出版得太滥。但卡梅伦·诺伊斯与别人不同。事实上他知道如何围着一件事去写,并且他知道如何别出心裁地去赚钱。他做各种广告:航空公司的、信用卡的、某种品牌的牛仔褲的、减肥可乐的,还有拍影片《砰》时所占用的那家大西洋城赌场的。“周末夜生活”节目请他当客座主持人。MTV 公司请他挂特邀记者的名到劳德代尔堡免费度春假。《滚石》杂志登载了他大幅的封面照片。《人物》杂志不仅刊登了照片,还评他为当今最具性感的男子。他难得一个人呆会儿。每个星期都能在聊天节目或超市小报中见到关于他的消息,比如轮番向出名的女电影明星、摇滚乐队的女歌手或百老汇的女名伶大献殷勤啦,参加慈善联谊会啦,或出席轰动一时的谋杀案审判等等。他与现在的情人查莉·朱已经同居两个月了。在有线电视台接受芭芭拉·沃特斯的采访中,他们两人都称遇见对方是自己今生独一无二的幸事。

他为这些不尽其实的消息做了很好的注脚。确实,卡梅伦·诺伊斯对自己肆无忌惮的言论颇为自得,这一点自约翰·列农以来还没有哪位年轻名人能与他媲美。“千真万确。是我引导手持摇控器去看电视的一代人回归文学,”他接受《绅士》杂志采访时这样讲,“并且他们还将继续读一些伟大的著作,只要我还继续写